

##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公股銀行、民營銀行與票券公司所集資設立，應受主管機關財政部監督；惟其董事長陳○○於98年間，竟未事先知會財政部，亦未提報董事會，擅自將該公司投資股市獲利金額其中之7,700萬餘元，分配予己及公司主管，涉嫌就地分贓與自肥；財政部對公股代表之監管有無闕漏，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金聯）係由公股銀行、民營銀行與票券公司所集資設立，應受主管機關財政部監督；惟其董事長陳○○於民國（下同）98年間，竟未事先知會財政部，亦未提報董事會，擅自將該公司投資股市獲利金額其中之新台幣（下同）7,700萬餘元，分配予己及公司主管，涉嫌就地分贓與自肥；財政部對公股代表之監管有無闕漏等情乙案，經調閱相關卷證，並約詢財政部、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銀）及台灣金聯相關人員後，業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一、財政部對其持股公民營事業機構轉投資之台灣金聯，長期疏於管理，派任股權代表後，復未能確實掌握公司之營運狀況，亦未嚴予督促股權代表改善缺失，顯未盡監督職責：

（一）按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下稱管理要點）第2點規定略以：「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1.本部持股或投資之國營事業機構。2.本部持股之民營事業機構。3.…前2款事業機構之轉投資民營事業，其持股超過20%且投資總

額 1 億元以上者。」查台灣金聯成立於 90 年 5 月 22 日，係由 30 家公民營銀行及 3 家票券公司共同集資設立，實收資本額 176.2 億元，其中由財政部持股之公、民營行庫轉投資之比率合計達 81.46%（公股行庫占 11.64%，包括土銀 5.68%、臺灣銀行 5.68%及中國輸出入銀行 0.28%；泛公股行庫占 69.82%，包括合作金庫銀行 17.03%、第一金控 17.03%、華南銀行 11.35%、彰化銀行 11.35%、兆豐銀行 7.38%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5.68%），且投資總額有 143.5 億元之鉅，爰按上開要點，台灣金聯係屬第 3 款規定之民營事業，應受主管機關財政部監督甚明。惟查台灣金聯第 1 任至第 3 任董事長均係民股股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派任之股權代表，依上開要點規定應受財政部監督，殆無疑義，惟詢據財政部表示，由於非屬公股代表，故該部無法對其進行監督管理云云；該部遲至 97 年 7 月份始以土銀派兼台灣金聯董事參與公司治理之方式，將該公司納入管理，顯見財政部長期以來未善盡監督之責。

- (二)台灣金聯之成立目的係為協助金融機構處理不良債權，主要營業項目為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評價、拍賣管理服務，及應收帳款收買、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等，並不包括有價證券投資，然該公司卻以財政部 97 年 10 月 23 日公股銀行業務研討會結論「請各公股銀行掌控投入股市之程度，並儘量維持公司股價，使股市回穩」等語為由，經該公司 97 年 11 月 25 日第 3 屆第 7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有價證券投資暨房地產投資執行要點」，並於 98 年 1 月 13 日頒布「有價證券投資決策委員會設置要點」，據此進行有價證券投資業務，98 年度投入股市

之金額平均高達 27 億 5,500 萬元。惟據財政部國庫署 98 年 6 月 11 日關於「台灣金聯員工檢舉陳○○」之簽呈顯示，有關台灣金聯進場買股票乙事，董事長陳○○表示，事先有向財政部報備，該公司董事會也通過了，惟該署並未接獲該公司來函報備；另查該公司於前揭研討會所提供之簡報資料，亦未提及上開買股事項。顯見財政部事前對於台灣金聯投入大量人力、資金進行有價證券投資乙事一無所悉，未能即時掌握該公司重大投資決策之進行，殊有未當。

(三)98 年 5 月 13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將台灣金聯員工檢舉陳○○函件移請財政部處理，該部於同年 6 月 15 日函請台灣金聯公股代表監察人蔡○○、蔡○○查核陳報；該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於同年 6 月 30 日代表該公司委任安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侯財顧）會計師賴○○進行專案查核，並於同年 8 月 21 日將查核報告併同會計師在同年 7 月 22 日出具之「協議程序專案評估報告」報財政部；該部復於同年 9 月 14 日函請台灣金聯董事長陳○○就前揭評估報告所提建議意見予以改善並提報董事會說明，同時副知該公司監察人蔡○○、羅○○。惟查財政部嗣後並未持續追蹤台灣金聯之改善情形，亦未督促監察人妥處具報，迨至該公司 99 年 1 月間發生在未經股東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情形下，逕自將投資股市獲利之 1 成約 7,744 萬餘元，分配予包含前董事長陳○○在內之 59 名員工等非常規行為事項後，財政部始於同年 2 月 25 日函請監察人查核具報，足徵財政部之監管作為怠忽消極，嚴重造成公股權益受損，洵有失當。

(四)綜上，財政部對所持股公民營事業機構轉投資之台灣金聯，非但長期疏於管理，且於派任公股代表後，未能確實掌握該公司之營運狀況，復未嚴予督促其改善缺失，監管作為怠忽消極，顯未盡監督職責。

## 二、土銀疏於管理公股代表之職責及薪酬支領，肇致公司營運失序且未能確保公帑權益；復未建立完備之監督機制，對公司重大事項之處理渾然不知，核有失當：

(一)按前開管理要點第3點及第4點分別規定略以：「…

1. 負責人：指代表本部、本部所投資事業機構或其轉投資之股權，且可決定事業機構經營政策之最高首長，對外並代表事業機構，其職稱包括董事長…。」、「第2點第1款及第2款所訂事業機構本部股權代表董、監事之核派，以及第2點第3款所訂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薦派…。」查陳○○係財政部97年7月23日以台財庫字第09703512630號函建議土銀派任為台灣金聯董事（於同年月29日上任），並於同年月31日經該公司董事會選任為董事長，自屬財政部薦派之民營事業負責人，有上開管理要點之適用且受土銀及主管機關財政部之監督，規定甚明。

(二)復依上開管理要點第9點及第10點分別規定略以：「本部核派或薦派之董、監事員工分紅依下列規定辦理：1. 董、監事包括擔任負責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務，均禁止領取員工分紅。…2. 董、監事如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支領員工分紅，所支領之分紅應一律繳庫或繳作原指派事業機構之收益。…」、「本部核派或薦派之專任董、監事支領之報酬，其與員工一致項目之薪給、獎金及福利金等依各該事業機構規定之報酬支給。但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

入（如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如超過固定收入總額（含本俸、主管加給），超過部分一律繳庫或繳作原投資事業之收益…。」查陳○○於台灣金聯董事長任內，97年領取之員工紅利為722萬8,132元，另97、98年支領超過本薪（固定收入）之業績獎金（非固定收入）計600萬9,033元，共計1,323萬7,165元（如下表），均未辦理繳作原投資事業（土銀）之收益，顯見土銀對公股代表領取之薪酬，未依規定妥為控管，致公帑權益無法確保，顯非允當。

年度	獎金(A)	本薪(B)	非固定收入超 逾固定收入之 金額(C=A-B)	員工紅利(D)	應繳庫金額 (E=C+D)
97年 7至12月	4,435,166	2,133,333	2,301,833	7,228,132	9,529,965
98年 1至12月	8,507,200	4,800,000	3,707,200	0	3,707,200
99年 1至3月	0	920,000	0	0	0
合計應繳庫金額					13,237,165

(三)又依上開管理要點第11點規定：「本部、本部所投資事業機構或其轉投資事業機構派兼之各事業董、監事係代表本部、本部所投資事業機構或其轉投資事業機構行使職權，董、監事對於擔負之職務應負責盡職，並遵守相關法令及本要點之規定，維護公股權益、積極出席會議，參與公司決策。」經查陳○○於任職台灣金聯董事長期間，確有下列違失情事：

- 1、不遵財政部之指令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逕行發放股票投資獲利10%之績效獎金，實屬未當：

- (1) 台灣金聯公司章程第 16 條及第 22 條分別規定略以：「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5. 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之決議。…」、「董事會之職權如下：…9.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另該公司 94 年 3 月 30 日第 2 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員工獎金採固定提撥比率，於當年度稅前淨利提撥 2%。
- (2) 98 年 5 月間發生台灣金聯員工檢舉事件，經該公司監察人委請安侯財顧會計師進行專案評估後，提出之「協議程序專案評估報告」中所列建議事項摘要如下：
- <1> 關於「退休辦法」：建議就「相當之資遣費者」之定義應予明確。
  - <2> 關於「業務公關費」：建議仍應加強內部稽核與會計應有之稽核功能，不定期執行稽核與抽查作業，並於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結果，以加強公司治理。
  - <3> 關於「負債遽增」：建議董事長授權額度，重新考量是否需適當調整，並提報董事會審議之。
  - <4> 關於「員工旅遊」：建議應於職工福利委員會明訂相關要點予以規範。
  - <5> 關於「有價證券投資」：建議「投資績效獎金計算辦法」應提董事會審議後再實施；另針對參與有價證券投資之相關人員訂定利益衝突迴避規定。
  - <6> 關於「功能性委員會」：建議設置獨立董事以外部專家之角度提出建言，並定期將功能委員會執行情況定期陳報董事會。
- (3) 查 98 年 3 月 29 日有價證券投資決策委員會決

議提撥有價證券投資績效獎金，該會並於同年 4 月 13 日提出「有價證券投資績效獎金提撥須知」及擬定有價證券投資績效獎金之提撥與分配原則。惟財政部在 98 年 9 月 14 日函請台灣金聯董事長陳○○就前揭評估報告所提建議事項予以改善並提報董事會說明，詎陳○○完全不理會財政部之指示，未將「投資績效獎金計算辦法」提報董事會審議，於同年 12 月 30 日逕由投資部專案簽報，同年 31 日經董事長陳○○核可，提撥有價證券投資獲利之 10% 約 7,744 萬餘元作為有價證券投資績效獎金，並在 99 年 1 月 19 日經前總經理廖○○核可後即發放予 59 名員工。然績效獎金之提撥係屬盈餘分配，應先提報股東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惟上開績效獎金不僅未經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且其提撥額度有違 94 年 3 月 30 日第 2 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員工獎金採固定提撥比率，於當年度稅前淨利提撥 2% 之規定。核其作為，不僅逾越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更有違財政部之指令，實屬未當。

2、恣意提高員工福利，訂定種類繁多之獎金及津貼，發放機制浮濫，均有自肥之嫌：

(1) 98 年 8 月 25 日訂定台灣金聯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業務執行要點，就年節慰問金、婚喪喜慶福利補助金、國內外旅遊經費補助、各項文康活動補助金及子女教育獎學金等訂有發放標準，並授權職工福利委員會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及費用動支比例規定，專案提報增（減）發放金額。惟查財政部於 98 年 9 月 14 日以台財庫字第 09803522090 號函示台灣金聯應依會計師

評估報告所提建議：應於職工福利委員會就員工旅遊支出之提撥方式及限額之預算明訂相關要點予以規範。然陳○○卻置之不理，執意辦理 99 年度員工歐洲旅遊，預計花費 1,815 萬餘元；另查職工福利委員會於 98 年 11 月 25 日第 1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將生日禮金由 2,000 元提高至 10 萬元、結婚津貼由 5,000 元提高為 1 萬元、生育津貼由 3,000 元/胎提高為 1 萬元/人等，並在第 1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發放 99 年度春節節金 2 萬元（原訂 1 萬元）。按職工福利金提撥來源之一為創立時公司資本總額 1%，金額為 1.762 億元，係由全體銀行股東出資，然提高員工福利卻是由職工福利委員會決定，不需經過全體銀行股東同意，且上開執行要點並未訂有調整額度上限；又該委員會之重要成員均為公司員工，提高員工福利乃全體員工均受益，自無反對之理由，如此則形同未受任何規範，對於銀行股東權益之確保，付諸闕如。

- (2) 記功獎勵金：關於員工嘉獎、記功以獎金獎勵部分，均視業務實際執行情形，逐案陳報「績效考核與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獎度。經查台灣金聯之記功獎度，記大功 1 次即有 12 萬元之獎金，嘉獎 1 次也有 5,000 至 2 萬元之獎金；另 98 年度領取獎勵金之人次有 285 人，金額高達 388 萬 9,200 元，顯示記功獎勵金之發放相當浮濫。
- (3) 專案業務津貼：為辦理債、物資產公開標售，並限期完成全面清查評估債物資產價值暨整潔、整修及籌編 99 年度工作計畫等專案，債一部於 98 年 9 月 29 日簽擬「98 年度公開標售債物



資產、全面清查評估債物資產價值暨整潔、整修，活化、招租及籌編 99 年度工作計畫專案業務津貼發放原則」，經前董事長陳○○核定後實施。該專案實施期間共 3 個月（98 年 10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係以平日夜間加班 3 小時、週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全天加班 8 小時計算，每人每月平日夜間加班時數為 68 小時，假日加班時數約 138.6 小時，共計 206.6 小時，為節省公司費用，酌予依本薪 60% 按月核發專案業務津貼；全體員工於該專案期間共支領 1.8 個月本薪之專案業務津貼，總計 1,501 萬 7,700 元。惟查台灣金聯 98 年 10 至 12 月之員工出勤紀錄表，多數員工於平日或假日並無加班之事實，甚有請產假者，顯見該業務津貼發放不實。

(4) 尾牙摸彩獎勵金：辦理 98 年度尾牙感恩餐會活動所提供之摸彩獎勵金，係按營業毛利之 0.5% 估計；另依尾牙感恩餐會抽獎作業原則，抽獎對象包括公司員工（依 98 年度年終考核成績分為自在組及快樂組）及員工眷屬。經查自在組第一特獎為 88 萬元、普獎亦有 10 萬 6,000 元；快樂組第一特獎為 48 萬元、普獎有 5 萬 5,000 元等，共支出 1,617 萬 800 元，顯示員工福利之給予有失常情。

3、未能確保會計制度和財務報告之適正性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顯未負責盡職：

(1) 依財政部 93 年 9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4947 號文規定，資產管理公司處理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應採成本回收法，於個別不良債權轉售、催收或處分之收入大於其取得成本

之年度，認列收益。經查台灣金聯於 98 年第 7 次、第 13 次主管會報會議及同年第 1 次業務會報會議中決議，將認列收益時點提前於債讓簽約收取部分價金時，及法院拍定時預估可受償之分配款，即可認列為收入；惟此會計制度改變，不僅造成原應屬於 98 年度以後之獲利，提前於 98 年度認列，致 98 年度財務報表之稅後淨利虛增 9.32 億元，且與前開財政部之規定相悖，並有以人為方式操縱損益期能獲取高額獎金及紅利之嫌，實有未當。

- (2) 依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本公司組織規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重要章則均授權董事會另定之。」按委員會之設置，係屬公司組織規程變更，應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委員會之決議事項，亦應提報董事會。經查台灣金聯 97 年 11 月 25 日第 3 屆第 7 次董事會決議修改公司組織規程，將組織擴編為 6 部 3 處 28 科及刪除稽核處，並設置有價證券投資決策委員會、不動產開發利用委員會、外部功能性策略伙伴遴選委員會、資產運用管理委員會及績效考核與人事評議委員會，其中僅「資產運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績效考核與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分別提報 98 年 3 月 31 日第 3 屆第 8 次、同年 7 月 28 日第 3 屆第 9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其餘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均係董事長核定，且各委員會之決議均未提報董事會，核與上開章程之規定未合。另查除「外部功能性策略伙伴遴選委員會」之實施要點訂有管理與考核之相關規定外，其餘各委員會並未訂定內控或內稽之相關規定，又各部處至今皆未完成各項

作業合理化，致原有內控內稽之控制點及查核依據均無法適用，造成該公司之稽核作業截至99年3月30日第3屆第14次臨時董事會決議恢復稽核處為止，幾乎完全停擺，核有未當。

(四)土銀係透過派兼台灣金聯股權代表參與董事會運作，以瞭解公司營運政策之擬訂，股權代表並依上開管理要點第13點規定，於公司處理重大事項，應在會商或會議決定前填報「會議前報告表」並就相關資料加註意見，陳報土銀報請財政部核示，或經財政部授權由土銀核定，藉此對公司重大決策進行事前監督。惟查土銀對於台灣金聯發生之非常規行為事項，如修改退休辦法、違反財政部規定變更會計制度導致盈餘虛增、發放有價證券投資績效獎金約7,744萬餘元、發放生日禮金10萬元等，均渾然不知。究其原因，乃股權代表未依規定將應由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報董事會，或重大事項於董事會議前未陳報土銀，顯見土銀對於公股代表之監管機制未臻周延，亟應謀求改進之道。

(五)綜上，土銀對於公股代表未善盡監督之責，致台灣金聯營運失序、弊端叢生，且使公帑權益受有損害；復未建立完備之監管機制，對公司之重大決策渾然不知，均有不當。

三、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銀）派兼之監察人未本於專業善盡督導、查核之責，致公司內控內稽制度無法運作，且財務報告亦未能適正表達，任事怠忽，核有失當：

(一)按前開管理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2. 監察人…須具備帳務查核及財務分析等會計實務經驗或能力。」；第11點規定：「本部、本部所投資事業機構或其轉投資事業機構派兼之各事業董、監事係

代表本部、本部所投資事業機構或其轉投資事業機構行使職權，董、監事對於擔負之職務應負責盡職，並遵守相關法令及本要點之規定，維護公股權益、積極出席會議，參與公司決策。」；第 16 點規定：「監察人應依公司法規定行使調查權，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及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另應注意督導公司之稽核計畫及內部控制制度，如有缺失應即提請公司改善。其調查、審核結果或缺失改善建議應送本部備查。」及第 22 點規定略以：「本部持股或投資之國營事業對於其派任投資事業機構之…董、監事之遴聘、管理及考核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是以，台銀派任台灣金聯之監察人，應遵守相關法令與管理要點之規定，積極參與公司決策並督導公司之稽核計畫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甚詳。

- (二)又內部稽核係由董事會稽核處及公司各單位之稽核人員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為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與促進公司健全經營不可或缺之一環。經查 97 年 11 月 25 日台灣金聯第 3 屆第 7 次董事會決議修訂組織規程，將稽核處自組織中刪除，並設置各種委員會，其中除「外部功能性策略伙伴遴選委員會」之實施要點訂有管理與考核相關規定外，其餘各委員會均未訂定有關內控或內稽之規定；另各部處至今皆未完成各項作業合理化，致原有內控內稽之控制點及查核依據均無法適用，造成公司之稽核作業截至 99 年 3 月 30 日第 3 屆第 14 次臨時董事會決議恢復稽核處為止，幾乎完全停擺，且少數由前董事長陳○○指定之個案專案查核之報告，亦僅陳報渠核閱，並未提報董事會，顯有違公司章程第 23

條：「董事會設稽核處，置總稽核或主任 1 人，綜理公司稽核業務，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之規定。惟查監察人卻以「尊重公司治理機制」等語為由，於第 3 屆第 7 次董事會就「刪除稽核處」並未表示反對之意見；事後復未督促公司儘速建立內控及內稽制度，並責成董事會提出稽核報告，顯有怠忽職責之失。

(三)查台灣金聯自 98 年起依同年第 7 次、第 13 次主管會議及同年第 1 次業務會議之決議，貿然將債物資產出售之列帳方式及認列損益時點由原「現金回收法或成本回收法」變更為「應收權益法」，亦即將認列收益時點提前於債讓簽約收取部分價金時，及法院拍定時預估可受償之分配款，即可認列為收入。惟此與財政部 93 年 9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4947 號文：「資產管理公司處理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應採成本回收法，於個別不良債權轉售、催收或處分之收入大於其取得成本之年度，認列收益」之規定不符，且造成 98 年度財務報表之稅後淨利虛增 9.32 億元，然台銀核派之監察人對此情形卻無動於衷，未積極督促公司改善，其消極不作為、處處迎合之心態，誠屬可議。

(四)關於台灣金聯員工檢舉事件，財政部除於 98 年 9 月 14 日以台財庫字第 09803522090 號函請台灣金聯董事長陳○○就安侯財顧會計師之評估報告所提建議意見予以改善外，並將該函副知監察人。經查監察人並未主動積極處理，於第 3 屆第 10 次(98 年 10 月 27 日)、第 3 屆第 11 次(98 年 12 月 29 日)及第 3 屆第 12 次(99 年 2 月 1 日)之例行(或臨時)董事會中均未有要求公司改善及持續追蹤之建議，嗣因台灣金聯爆發涉有非常規行為事項，方於 99

年3月3日行文公司要求就上開評估報告所提事項予以改善並提報董事會檢討，因循敷衍之任事態度，實不足取，亟應檢討改進。

(五)揆諸上情，在在顯示台銀派兼台灣金聯之監察人未本於其專業善盡督導、查核之責，造成公司稽核作業空轉，財務報表盈餘有虛增情形，又於董事會中怠於行使職權，任事輕忽消極，確有失當。

四、台灣金聯前董事長陳○○之經營績效偏低，並有管理不當及怠忽職守等情事，土銀對渠之績效評鑑卻給予滿分，益見考核流於形式，無法落實派兼之目的及保障公股權益，亟應檢討改進：

財政部所屬公股事業負責人績效評鑑實施要點第3點、第4點及第12點分別規定略以：「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三)由前開各款事業機構派任之直接或間接投資之轉投資事業機構負責人，如…台灣金聯等機構負責人。本款轉投資事業機構負責人之經營績效，由指派之事業機構準用本要點規定自行辦理評鑑。」、「本部所屬公股事業機構負責人應評鑑項目及配分如下：…(二)對事業機構之經營成果(配分40分)…(五)其他不佳事項(按件扣分)。」、「績效評鑑表中『其他不佳事項』乙項，以評鑑期間，發生下列事項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酌予扣分：(一)怠忽職守事項，如未依限完成本部交辦案件…。(二)因經營管理不當所衍生事項，如工會或員工罷工、陳情案件…。」爰依上開要點，係由土銀辦理台灣金聯前董事長陳○○之經營績效考核。經查陳○○97及98年度之考核成績均獲得滿分(100分)，惟查：

(一)98年台灣金聯僅依主管會議及業務會議之決議，即將會計收益認列原則變更為「應收權益法」，然此有違財政部93年9月23日台財稅字第0930454947

號文之規定，並與穩健原則：「在損益取決時，若有二種以上之方法或金額可供選擇，應選擇對於純益較為不利之方法或金額」之精神未合，經與簽證會計師研議，遂採回歸 97 年以前之會計制度。經查修正後之 98 年度稅後淨利為 13.28 億元，係近 5（94-98）年度之最低者，實難謂營運績效甚佳，其績效考核不實，灼然可見。

(二)徵諸安侯財顧會計師之評估報告所列建議事項，如「『相當之資遣費』之定義應予明確」、「業務公關費應加強內部稽核與會計應有之稽核功能，不定期執行稽核與抽查作業」、「考量是否需適當調整董事長單筆借款之授權額度，並提報董事會審議」、「應於職工福利委員會明訂員工旅遊支出之相關要點」、「『投資績效獎金計算辦法』應提董事會審議後再實施」及「設置獨立董事以外外部專家之角度提出建言，並定期將委員會執行情況陳報董事會」等，均顯示陳○○不論在人事薪酬、財務、業務費用及經營業務等各方面，有不當之處。另陳○○亦未就上開事項予以改善，如未將「投資績效獎金計算辦法」提報董事會審議，即逕予提撥並發放有價證券投資績效獎金 7,744 萬餘元、於 99 年 2 月 4 日核定辦理當年度員工歐洲旅遊，預計花費 1,815 萬餘元、未落實內部稽核與會計之稽核功能，致渠 98 年度所支用之業務公關費有超限情形等，在在顯示管理有欠周延。

(三)綜上，陳○○或經營績效偏低，或對公司經營管理不當，或有怠忽職守之情事，然土銀卻仍給予滿分之考評，益見考核流於形式，無法落實派兼之目的及保障公股權益，亟應檢討改進。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財政部。
-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調查意見三、四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抄復陳訴人。
-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